

涉外公证文书 英译大全

Encyclopedia of
English Translation for
Foreign-related Notarization Certificates

张凤魁 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涉外公证文书英译大全

**Encyclopedia of English Translation for
Foreign-related Notarization Certificates**

张凤魁 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公证文书英译大全 / 张凤魁著.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1

ISBN 978-7-107-23383-8

I. 涉…

II. 张…

III. 公证-法律文书-英语-翻译

IV. H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06532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邮编: 100081)

网址: <http://www.pep.com.cn>

上海华文印刷厂印装 上海人教海文图书音像有限公司经销

2010年12月第1版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18.5

字数: 370千字 印数: 0 001~3 000 册

ISBN 978-7-107-23383-8 定价: 4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 上海市江杨南路702号 邮编: 200439)

序

欣闻同窗挚友凤魁兄编著的《涉外公证文书英译大全》即将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我不由伏案提笔,聊表祝贺之意,兼抒欢欣之情!

凤魁兄做事认真、执着专注、追求完美,这种性格造就了其在翻译界的地位。20年前,凤魁兄在中学执教时就编著了一本《高中英语常见错误解析》,是我们同学中出版专著最早的佼佼者。如今,一部被业内人士称为“中国第一部公证文书英译研究文献”的著作呼之欲出,怎不令我感慨万分!

《涉外公证文书英译大全》肇自然之性,成造化之功。“自然”是指他长期进行翻译实践和从事法制工作的经历,“造化”是指他善于将翻译和法律有机结合,将实践经验上升为研究成果,并具有独到的见解。由于本书所涉及的问题是从实践中来,所以针对性、实用性较强。作者凭借多年从事翻译实践和法制工作的深厚功底,通过对涉外公证证词、证书、证件等文书英译的系统研究,介绍了涉外公证文书的翻译方法,指出了涉外公证翻译中容易混淆的若干问题。该书结合实例讲解涉外公证的翻译问题,既有系统完备的知识梳理,又有科学实用的译法点拨,真可谓是一本集实用性、知识性于一体的佳作。

我相信,本书一定会助读者一臂之力,帮你开启成功的大门!

中国人民大学

王长喜

2010年5月16日

前 言

随着我国与世界交往的日益频繁,涉外公证业务量越来越大,翻译任务也越来越重,因此,做好涉外公证相关文书诸如公证词、证书、证件、证明和其他相关文书的翻译工作,已成为一项非常重要而迫切的任务。

涉外公证文书的翻译事关公证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是我国对外交流的一个重要环节,其作用不可低估。然而,至今未曾见到任何专门研究涉外公证文书英译的专著和工具书,也难寻觅相对成熟、系统的译法和规则,致使一些本来不该多样化的公证文书被翻译得五花八门,文书格式和内容形形色色,有的既不符合原文书格式,也不符合译文使用国的表达习惯,甚至语法、拼写等错误屡见不鲜。所有这些,不仅影响译文在使用国的认可或认同,而且还影响我国司法文书的严肃性,甚至可能给涉外公证当事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作为一名长期致力于翻译和法制工作的学者,我愿将自己多年来的研究成果和所积累的经验整理出来,奉献给读者。

全书内容共分五章:第一章阐述了公证制度和翻译原则等基本知识;第二章分析了涉外公证证书证词的英译;第三章介绍了常见证书证件及相关材料的英译;第四章论述了姓名、单位、职务职称等名称的英译;第五章指出了涉外公证英译中容易混淆的若干问题;最后还附有涉外公证申办流程和申报须知,以便读者在实践中参考。

在编写过程中,河北省翻译工作者协会和河北省科技英语协会诸位专家刘贵云、潘炳信、郭凤山、段惠芳、傅冀耀、郝鸿耀等同志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河北工程大学英籍教授、河北省政府2009年外国专家最高荣誉奖项“燕赵友谊奖”获得者 David Clive Gardner 博士审定了英语译文;邯郸市科技外语协会理事贾月琴,会员张文婧、李晓莎、张娴、董伟等校核了书稿;邯郸市诚信公证处主任田献春先生、副主任郝银升先生,邯郸市大川公证处主任武方周先生、副主任王军先生对该书所涉及的公证内容进行了斧正;邯郸市人大常委会原秘书长王恕芳先生审核了书稿;中国人民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著名英语专家王长喜先生写了序言,在此一并致谢!

学无止境,后来居上。我热切期盼学术界和公证机构能对涉外公证文书的翻译展开深入的研究,不断提高我国司法文书的翻译水平,为涉外公证文书英译的规范化贡献力量!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读者不吝赐教、真诚交流,邮箱地址:zhangfengkui@sohu.com,网址:www.hdfy.org。

张凤魁

2010年6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1.1 公证与涉外公证	1
1.1.1 公证与公证人	1
1.1.2 公证体制	1
1.1.3 涉外公证	2
1.2 涉外公证的用途和种类	2
1.2.1 涉外公证的用途	2
1.2.2 涉外公证的种类	3
1.3 涉外公证翻译的基本原则	4
1.3.1 笃信逼真	4
1.3.1.1 标题英译	5
1.3.1.2 文号英译	5
1.3.1.3 正文英译	6
1.3.1.4 落款及其日期的英译	8
1.3.1.5 徽记、照片、印章和钢印的英译	9
1.3.2 严谨得当	10
1.3.2.1 用词准确	10
1.3.2.2 语言精练	11
1.3.2.3 结构严谨	11
1.3.3 版式规范	12
1.4 掌握源语与目的语的不同表达习惯	12
1.5 国外公证书	15
1.5.1 确认公证	15
1.5.1.1 个人行为确认公证	16
1.5.1.2 委托书确认公证	16
1.5.1.3 职务行为确认公证	17
1.5.2 宣誓公证	17
1.5.2.1 当事人宣誓公证	17
1.5.2.2 见证人宣誓公证	17
1.5.3 拷贝公证	18
1.5.4 其他	18

1.6 定式公证书和要素式公证书	18
第二章 涉外公证书证词英译	19
2.1 婚姻状况公证书证词	19
2.1.1 结婚公证书证词格式一	19
2.1.2 结婚公证书证词格式二	20
2.1.3 离婚公证书证词格式一	21
2.1.4 离婚公证书证词格式二	22
2.1.5 未婚、未再婚公证书证词	22
2.1.6 无婚姻登记记录公证书证词	23
2.1.7 《婚姻登记条例》实施前离境未婚公证书证词	24
2.2 学历公证书证词	25
2.2.1 学历公证书证词格式一	25
2.2.2 学历公证书证词格式二	26
2.3 成绩单公证书证词	27
2.4 经历公证书证词	28
2.5 亲属关系公证书证词	29
2.6 是否受过刑事处罚公证书证词	29
2.6.1 未受刑事处罚公证书证词格式一	29
2.6.2 未受刑事处罚公证书证词格式二	30
2.6.3 曾有犯罪记录公证书证词	31
2.7 出生公证书证词	32
2.8 生存公证书证词	32
2.9 死亡公证书证词	33
2.10 国籍公证书证词	34
2.11 户籍与住所公证书证词	35
2.12 声明书公证书证词	35
2.13 遗嘱公证书证词	36
2.14 继承权公证书证词	36
2.15 放弃继承权公证书证词	37
2.16 收养公证书证词	38
2.17 驾驶证公证书证词	39
2.18 委托公证书证词	40
2.19 经济合同公证书证词	40
2.19.1 定式合同公证书证词	40
2.19.2 要素式合同公证书证词	41
2.19.3 要素式招标公证书证词	43
2.20 与原本相符公证	45

2.20.1 复印件与原件(原本)相符公证	45
2.20.2 英文译本与中文原本相符公证	46
第三章 涉外公证证书证件及相关材料英译	48
3.1 个人身份证件	48
3.1.1 第一代身份证	48
3.1.2 第二代身份证	50
3.1.3 居民户口本	51
3.2 毕业证书	55
3.2.1 小学毕业证书	55
3.2.2 初中毕业证书	56
3.2.3 义务教育毕业证书	57
3.2.4 义务教育证书	59
3.2.5 普通高中毕业证书	60
3.2.6 高级中学会考合格证书	61
3.2.7 职业高中毕业证书	63
3.2.8 大学毕业证书	64
3.2.9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65
3.2.10 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66
3.2.11 进修班结业证书	67
3.2.1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	68
3.3 学位证书	69
3.3.1 学士学位证书	69
3.3.2 硕士学位证书	71
3.3.3 博士学位证书	72
3.4 成绩单	73
3.5 在读证明	76
3.5.1 高中在读证明	76
3.5.2 大学在读证明	77
3.5.3 研究生在读证明	78
3.5.4 硕博连读博士生在读证明	78
3.6 婚姻证书及相关材料	79
3.6.1 2003 年以前的结婚证	79
3.6.2 2004 年以后的结婚证	81
3.6.3 2003 年以前的离婚证	83
3.6.4 2004 年以后的离婚证	86
3.6.5 法院民事判决书(离婚判决书)	88
3.6.6 法院民事调解书(离婚调解书)	93

3.6.7 离婚协议书	94
3.6.8 未婚声明书	95
3.6.9 未再婚声明书	96
3.6.10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96
3.7 驾驶执照和行车证	98
3.7.1 2004年5月1日前的驾驶执照	98
3.7.2 2004年5月1日后的驾驶执照	100
3.7.3 行车证	102
3.8 营业执照	103
3.9 税务登记证	106
3.10 组织机构代码证	111
3.11 房屋所有权证	114
3.12 国有土地使用证	118
3.13 技能技术证书	122
3.13.1 职业资格证书	122
3.13.2 医师资格证书	124
3.13.3 医师执业证书	126
3.13.4 护士执业证书	128
3.1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29
3.1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130
3.16 大学英语考试证明	131
3.16.1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报告单	131
3.16.2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语考试证书	132
3.16.3 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八级考试证书	134
3.16.4 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八级口语考试证书	134
3.17 退休证	135
3.1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37
3.19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139
3.20 安全生产许可证	140
3.2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42
3.22 国际旅行业务经营许可证	143
3.23 银行存折和银行存款证明书	144
3.23.1 银行存折	144
3.23.2 银行存款证明书	145
3.24 现金收据	146
3.25 个人贷款支付凭证	147
3.26 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148
3.26.1 审计报告	148

3.26.2 验资报告	153
3.27 财务报表	154
3.27.1 会计科目	155
3.27.2 资产负债表	164
3.27.3 利润表(损益表)	168
3.27.4 现金流量表	169
3.27.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172
3.2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174
3.27.7 应交增值税明细	176
3.27.8 利润分配表	177
3.27.9 业务和地区分部报表	179
3.28 委托书	180
3.28.1 无转委托权委托书	180
3.28.2 单位授权委托书	182
3.28.3 全权代理委托书	183
3.29 担保书	185
3.29.1 经济担保声明书	185
3.29.2 留学责任担保书	187
3.29.3 参加夏令营担保书	188
3.29.4 企业派遣开会担保书	189
3.30 股东会议记录(决议)	190
3.31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声明)	191
3.32 公司章程	193
3.33 其他证明材料	205
3.33.1 工作(在职)收入证明	205
3.33.2 奖励证书(荣誉证书)	206
3.33.3 在职准假证明(准假信)	207
3.33.4 学习计划	208
3.33.5 推荐信	209
3.33.6 保留学籍证明	213
3.33.7 个人简历	214
3.33.8 个人经历(附个人简历和公司简介)	219
3.33.9 遗嘱	222
3.33.10 放弃继承权声明书	224
第四章 涉外公证常用名称英译	225
4.1 姓名的翻译	225
4.1.1 姓名翻译现状	225

4.1.2	汉英姓名之比较	225
4.1.3	历史人名的译法	226
4.1.4	港澳台人士以及外籍华人姓名的译法	226
4.1.5	姓名译法结论	226
4.2	单位名称英译	227
4.2.1	单位名称英译原则	227
4.2.2	关于国家机关等通名英译	229
4.2.2.1	省、自治区、县、区、乡、镇	229
4.2.2.2	市	230
4.2.2.3	派出机构	230
4.2.2.4	委员会	231
4.2.2.5	部、总署、总局、司厅局	231
4.2.2.6	管委会	232
4.2.2.7	处、科、股	232
4.2.2.8	机关	233
4.2.3	关于企事业单位等通名的英译	233
4.2.3.1	教育机构通名英译列举	233
4.2.3.2	大学名称英译列举	234
4.2.3.3	常用教育术语英译列举	235
4.2.3.4	医疗卫生机构通名英译列举	237
4.2.3.5	医院内设机构英译列举	238
4.2.3.6	科研检测出版机构通名英译列举	239
4.2.3.7	社会团体通名英译列举	239
4.2.3.8	企业通名翻译	240
4.2.3.8.1	公司 company, corporation 和 firm	240
4.2.3.8.2	工厂 factory, plant, works 和 mill	240
4.3	职务职称英译	242
4.3.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英译	242
4.3.1.1	党务系统	242
4.3.1.2	人大系统	243
4.3.1.3	政府系统	243
4.3.1.4	政协系统	244
4.3.1.5	检察院系统	244
4.3.1.6	法院系统	245
4.3.2	社会团体、学校等职务英译	245
4.3.3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英译	246
4.3.3.1	研究系列	246
4.3.3.2	大学教师系列	246

4.3.3.3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系列	246
4.3.3.4 中学教师系列	246
4.3.3.5 小学教师系列	247
4.3.3.6 工程技术系列	247
4.3.3.7 实验系列	247
4.3.3.8 农业技术系列	247
4.3.3.9 图书资料系列	247
4.3.3.10 档案系列	247
4.3.3.11 文物博物系列	248
4.3.3.12 卫生技术系列	248
4.3.3.13 新闻系列	248
4.3.3.14 出版系列	248
4.3.3.15 翻译系列	249
4.3.3.16 广播电视播音系列	249
4.3.3.17 经济系列	249
4.3.3.18 会计系列	249
4.3.3.19 统计系列	249
4.3.3.20 律师系列	249
4.3.3.21 公证系列	249
4.3.3.22 海关系列	250
4.3.3.23 航空飞行系列	250
4.3.3.24 船舶技术系列	250
4.3.3.25 体育教练系列	251
4.3.3.26 艺术系列	251
4.3.3.27 工艺美术系列	251
4.3.3.28 其他系列	251
4.3.4 企业职务英译	251
4.4 道路名称英译	252
4.4.1 法理依据和规定	252
4.4.2 路名翻译现状	255
4.4.2.1 通名意译	255
4.4.2.2 通名音译	256
4.4.2.3 音意结合	257
4.4.3 通名意译地方规定范例	258
4.4.4 通名音译地方规定范例	259
4.4.5 道路名称译法结论	261

第五章 涉外公证英译中容易混淆的若干问题	262
5.1 中学 middle school 和 high school	262
5.1.1 美国学制	262
5.1.2 英国学制	262
5.1.3 中学译法结论	263
5.2 印章 seal 和 stamp	263
5.2.1 印章的概念和特征	263
5.2.2 印章的英译	263
5.2.2.1 seal 和 stamp 的区别和联系	263
5.2.2.2 专用章	264
5.2.2.3 钢印	265
5.2.2.4 签章的英译	265
5.2.2.5 其他译法	265
5.3 人民币 CNY 和 RMB	265
5.3.1 正确使用 CNY 和 RMB	265
5.3.2 正确使用货币符号和标识	266
5.3.3 正确翻译“大小写”	267
5.4 副职 vice, deputy, associate 和 assistant	267
5.5 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和法人代表	268
5.5.1 法人	268
5.5.2 法定代表人	269
5.5.3 法定代理人	269
5.5.4 委托代理人	270
5.5.5 法人代表	270
5.6 正本和副本	270
5.7 住所和居所	271
5.7.1 住所的含义	271
5.7.2 住所的确定	271
5.7.3 住所与居所的区别	272
5.7.4 住所的法律意义	272
5.8 公司章程	273
 附录 1 涉外公证业务申办流程	 274
附录 2 涉外公证业务申办须知	275

第一章

导论

1.1 公证与涉外公证

1.1.1 公证与公证人

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在英语中,“公证”一词的英文释义是:

notarization; the act or process of notarizing or something notarized

它通常是指由一名执行公务的公证人出具证明,证明某个文件、声明、报告书或签名等的真实可靠性活动。

在英语国家,“公证人”一般被称之为 notary public, notary, public notary, notarial officer 等。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在 2009 年 1 月出版的 *Notary Public Handbook* 一书中对公证人的描述是:

A notary public is a public official that performs invaluable services for the legal, business, financial, and real estate communities. 公证人是指从事法律、商业、金融和不动产等特殊服务的公职人员。

1.1.2 公证体制

公证制度是世界各国通行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由于各国国情不同、法律各异,各国的公证体制也不尽相同。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类:一是公证人为国家公务人员,如葡萄牙、德国等国的公证人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法院公证人都属于公务员。二是公证人为自由职业者,如英美法系国家的公证人即属此类(但美国个别州例外,如加利福尼亚州、路易斯安那州等)。三是介于两者之间具有双重性的大陆法系国家公证人,如欧洲大陆诸国、亚洲的日本、中美洲、南美洲、非洲,以及加拿大的魁北克省和美国的路易斯安那州。在这些国家和地区,公证人一方面作为自由职业者,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独立开展业务;另一方面,公证人又是在执行国家公务,履行国家赋予的使命。这些国家的民法、商法、公司法、家庭法、票据法等国家法律中规定了公证人的主要业务,包括不动产事务、

公司事务、遗嘱、继承、家庭财产事务等,公证人制作的公证文书具有较高的法律效力。在法国、意大利等国还授权公证人作为不动产税的征收人。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的第六条规定:“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第十六条又规定:“公证员是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人员。”由此可见,公证法只把公证机构定性为证明机构,但具体采用什么样的组织形式,未作规定,对“公证是否属于国家职能,公证处是否为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是否为国家公务员”等问题进行了回避。

在公证法制定过程中,对公证机构到底采用什么组织形式,当时存在激烈的争论,曾有人提出:“公证处是国家公证机关的提法已不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公证事业提出的新要求,没有必要由国家民事法律行为承担证明责任,通过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完全能够胜任这项工作。”所以,目前我国的公证机构既有事业单位模式,也有合伙制模式,还有行政体制模式(边远、贫困地区及当时三年人均业务收入不足三万元的公证机构,暂保持原行政体制不变)。但无论采取哪种模式,都从制度上避免了公证制度在过去客观存在的不伦不类角色的尴尬。

1.1.3 涉外公证

公证书是指公证机构对当事人申请公证的事项经过审查核实、按照法定程序制作的具有特殊法律效力的司法证明文书。“公证书”通常翻译为 notarial certificate, notary public certificate, notarial deed。“××公证(书)”可以翻译为 notarization of ××。

涉外公证是公证当事人、所证明对象或公证书使用地诸多因素中至少有一个以上涉外因素的公证证明活动。简言之,就是指含有涉外因素的公证证明活动。“涉外公证”通常翻译为 foreign-related notarization,但不能翻译为 foreign notarization(外国的公证)。涉外公证书是指我国的公证机构为适应当事人(个人和法人)在国(境)外的需要,对其发生在国内的法律行为和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或事实,而向国(境)外出具的文书。

涉外公证书一般有其固定的格式和术语,具有域外法律效力,其翻译活动和译文也随之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规范地翻译涉外公证书,对于保障和促进我国和世界各国的民间交往和经贸往来具有重要意义。

1.2 涉外公证的用途和种类

1.2.1 涉外公证的用途

我国涉外公证的用途十分广泛,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用于办理出入境手续,证明出入境所要求的相关事项。例如:去美国自费留学需要办理申请人的毕业证书公证书(notarization of graduation certificate)和成绩单公证书(notarization of academic transcription),以及美国接受院校发布的留学生签证资格证书,即符合资格认许证明(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 for admission),方能获得美方签证。

2. 用于跨国间的民事交往。例如:去国外留学、谋职,参加国外的某种学位、技术职称、医师资格证考试等,一般需要办理申请人的学历(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经历(employment experiences)、职称(professional title/title of a technical post)或具有某种技能(qualification/skills & abilities)的公证书;又如:去日本、德国等国探亲或定居,一般需要办理亲属关系公证书(notarization of family relationship);去智利探亲或定居,一般则需要办理亲属关系公证书、出生公证书(notarization for birth)和结婚公证书(notarization for marriage)等。

3. 用于涉外经济活动。例如:在进出口贸易中,为了预防国际经济纠纷,进出口双方往往相互要求提供有关公证书。与外商洽谈贸易、签订涉外经济合同,一般需要办理授权委托书(power of attorney)、资本注册证明书(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capital)、资产负债表(balance sheet)等文件的公证书;在国外设立办事机构,一般需要办理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statute of the company/corporation constitution)、营业执照(business license)、董事会名单(list of directors of board)、资产负债表等文件的公证书;我国政府或企业向国外银行或有关部门申请贷款或吸引外资,以及引进先进技术设备,一般需要办理经济担保书(guarantee statement of finances)、银行保证书(又称信用保证书和保函)(letter of guarantee, L/G)、存款证明(certificates of deposit)、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license of dealing foreign currency business)等文件的公证书。我国企业在到国外投标、承包工程、提供劳务和技术合作等业务中,一般需要办理公司营业执照、参加投标签订工程合同的授权书(authorization),以及有关人员的职称、学历、经历、未受刑事制裁(no record of criminal offense)等证明文件的公证书。

4. 用于办理与财产、人身有关的民事法律事务。例如:我国公民办理继承国外亲属的遗产、申请补领退休(职)金、人寿保险金等民事法律事务,一般需要办理亲属关系公证书、死亡公证书(notarization for death)、委托律师的委托书公证书(notarization of power of attorney)、结婚公证书等。

5. 用于域外诉讼(域外诉讼的委托书及相关证据)。例如:我国公民在涉外民事、经济诉讼活动中,由于涉及到使用外国法律问题,一般需要办理相关证据方面的公证书和委托律师的域外诉讼委托公证书等。

1.2.2 涉外公证的种类

出国具体需要办理什么样的公证书,要根据所去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决定,它与当事人出国的目的及其在国外停留的时间有关。归纳起来,出国需要办理公证书的种类有以下几类:

1. 婚姻状况(marriage status)、亲属关系(family relationship)、身份(identity)、法人资格(legal personality/corporate capacity)、出生(birth)、健康(health)、居住地(dwelling)、国籍(nationality)、死亡(death)、生存(existence/survival)、学历(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学位(degree)、成绩单(academic transcription)、职称(professional title/title of a technical post)、驾驶证(driving license)、存款(deposit)、资格证书(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经历(employment experiences)、未受刑事处罚(no record of criminal offense)、意外事件(acci-

dent)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2. 涉外收养(adoption)、继承(right of inheritance/succession/heirship)、遗嘱(testamentary succession/testament/probate)、委托(authorization/proxy/power of attorney)、赠与(private gifts)、财产分割(division of property)、财产转让(transfer of property right)、担保(guarantee statement of finances)等法律行为。

3. 涉外和发往域外使用的公司章程(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articles of association/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byelaw)、股权证书(stock warrant/certificate of capital stock)、授权证书(power of attorney)、资信证明(bank financial credit certificate)、商标注册证书(registered trademark certificate)、营业执照(business license)、董事会决议(resolution of board directors)等经济文书。

4. 涉外经济合同(foreign-related business contract)、各种协议(agreement)、契约(indenture/contract)。

5. 为对外诉讼(foreign-related lawsuit)、索赔(claim for compensation)、设立机构(organization establishment)、申请权利注册(application for right registration)和法律保护(legal protection)提供所需的公证证明。

6. 涉外证据保全(foreign-related evidence preservation)、遗产清点(legacy heritage cataloguing)、提存(deposit for a security)等。

7. 文书的签名(signature)、印章属实(authentic seal)、文件的不同文本的内容相符(conformity of different copies)、文书的签署地点和日期(place & date of issuance)等。

8. 根据国际惯例和当事人的申请办理其他涉外公证业务(other foreign-related notarizations)。

公证机构通过开展上述涉外业务,不仅可以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域外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还可以保护和促进我国与其他国家的经济、贸易往来,增进国际间的友好交往。

1.3 涉外公证翻译的基本原则

有关翻译的基本原则,在中国传统译论中可谓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如严复提倡“信、达、雅”,林语堂在严复的基础上提出了“忠实、通顺、美”的标准;傅雷主张的“重神似不重形似”说,鲁迅主张“宁信而不顺”以及钱钟书提出的“化境”之说等。当代西方翻译理论也是流派林立,有美国尤金·奈达(Eugene A Nida)的“动态对等”的翻译标准、德国克里斯汀娜·诺德(Christiane Nord)的“功能加忠诚”理论以及英国苏珊·巴斯奈特(Susan Bassnett)“文化翻译”的思想和理论等。这些理论和原则在涉外公证的翻译中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但这些原则不是专门为涉外公证量身定做的,不能全盘照搬。涉外公证翻译具有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具有特殊性,翻译时应当遵循笃信逼真、严谨得当、版式规范的基本原则:

1.3.1 笃信逼真

翻译的普遍原则中所说的“信”就是要求译者忠实原文,古今中外的翻译家一般都不